

- 一、本校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考試維持原訂時間如期舉行（由考生自4/17-4/18擇一時段面試，並依學系公告時間報到及面試），考生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 1. 考生於報考二階甄試時，請同時填報「**考生旅遊史調查表**」。
如有隱匿病情導致疫情擴散，將可能遭相關法律追究。
 2. 若考生因規定須**居家隔離**、**居家檢疫**¹，須於應試前 2 日主動告知，憑檢疫單位證明，以利調整應試方式。
 3. 考生請依面試通知單之時間及地點，**提早 30 分鐘至本校應試學系報到**，並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相關措施，完成後方可至試場應試。
 4. 為避免考場人員過度集中易發生群聚感染，**建議考生親友斟酌陪考人數**，尤其有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者。
 5. 因應疫情及顧及考生健康，如有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呼吸道窘迫症狀、流鼻水、肌肉酸痛、或關節酸痛等類流感症狀時，**請考生自備並全程配戴口罩**，敬請配合上述防疫措施。
- 二、為保護自己及他人，建議考生面試過程自備且全程配戴口罩，惟試務人員、面試委員核對考生身分時，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，辨識身分後再戴回。
- 三、相關疫情防治，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。本校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，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，請考生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頁。

敬祝 考試順利！

¹ 須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」以最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為主。

※各試場於應試前及應試後將會請清潔人員進行消毒，請考生安心應考。